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紹誠

　　許心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各有明定。次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裴偉、被告蕭雅玲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紹誠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原告許心瑗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刊登於「鏡週刊 MirrorMedia」網站及youtube平台之「鏡週刊」頻道，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下架刪除；㈢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本判決書主文欄全文，以網站內文章標題之相同大小字體字型，於「鏡週刊 MirrorMedia」網站首頁置頂登載連續30日及於 youtube 平台「鏡週刊」頻道登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200萬元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；聲明第2至3項請求，係原告主張回復名譽之方法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上規定及說明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萬0,900元（計算式：2萬4,90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3萬0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